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二）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0-017

采购单位：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海口分所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3
2、投标人资格要求.....	3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5、联系方式.....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1、适用范围.....	5
2. 合格的投标人.....	5
3. 投标费用.....	5
4. 法律适用.....	6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
二、招标文件.....	6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
三、投标文件.....	7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货币.....	8
13. 投标保证金.....	8
14. 投标有效期.....	9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9
16. 联合体投标.....	9
17. 知识产权.....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
19. 投标截止时间.....	1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开标及评标.....	11
22. 开标.....	11
23. 评标委员会.....	12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2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6. 评标及定标.....	13
27. 评标过程保密.....	13
六、授标及签约.....	13
28. 定标原则.....	13
29. 质疑和投诉.....	13
30. 中标通知.....	14
31. 签订合同.....	14
32. 政策功能.....	1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	26
一、投标函.....	28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开标一览表.....	31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34
六、营业执照副本.....	35
七、资格证明材料.....	36
八、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3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3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1
（一）评标办法.....	41
（二）资格性审查.....	41
（三）符合性审查.....	41
（四）详细评审.....	42
技术、商务评分表.....	44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海口分所委托,对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二)(项目编号:HNTXGP2020-01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1、名称: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二)。
- 1.2、内容: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3、预算:1350000.00 元。
- 1.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5、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2.6、各投标人之间应无关联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有关联性的投标人均取消投标资格。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0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购买标书时须提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的“三证

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3、标书售价：¥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09:00:00（北京时间）；

4.2、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09:00:00（北京时间）；

4.3、开标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5、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海口分所

联系人：吴清

电话：13876677911

地址：海口市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联系人：刘培星

电话：0898-685973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2.7.1、“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2.7.2、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预算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汇款单位和项目编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均应密封完好。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1、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仪器名称：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允许进口产品)。
- 2、项目预计金额：¥1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气相色谱仪部分

1. 柱温箱

- ★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450℃，温度设定精度：0.1℃，控温准确性：0.01℃，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 ★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140℃/min（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 ★1.3 标配柱箱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05s)（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 1.4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触屏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 ★1.5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 ★1.6 温度程序段数：32 阶/33 平台（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 1.7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 1.8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2 流路系统

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

2.2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3.1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简化维护操作；（提供制造商官方彩页证明材料盖章体现此参数）

★3.2 最大分流比：9999:1；（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3.3 流量设定范围：0~1300 mL/min He 或 H₂、0~600 mL/min N₂。

3.4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1200ml/min；

★3.5 可同时搭载 3 个进样口。

4 自动进样器单元

★4.1 样品盘位数:2200 位以上；

4.2 进样量范围：0.1~10 μL，10 μL 进样针以 0.1 μL 步进；

4.3 理想实验室环境下交叉污染：小于 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4.4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需预留接口（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4.5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4.6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

4.7 峰面积重复性：<1% RSD。

（二）、串联质谱部分

1. 基本性能

1.1 参与投标的仪器型号应为该品牌目前市场上出售的最高端型号（日期截止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得用停产型号或翻新机参与投标。

★1.2 质量数范围：2~1080amu；（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1.3 灵敏度：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证，EI Scan : 1pg OFN, S/N \geq 1900: 1（氦气做载气），EI Scan : 1pgOFN, S/N \geq 200（氢气做载气），EI MRM: 100fg OFN, S/N \geq 39000: 1；（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1.4 分辨率：0.5~3.0amu，可调；

★1.5 质量稳定性： ± 0.1 amu/48h；（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1.6 最大扫描速度：18000amu/sec，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2、离子源

2.1 离子化能量：10~180eV；

2.2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

2.3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数据的可靠性；（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2.4 灯丝电流：5~210 μ A（发射电流）；

2.5 GCMS 接口温度：50 ~ 320℃；

★2.6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可从仪器正前面进行进行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

2.7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2.8 支持 EI/CI 离子源自动切换，可同时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3 质量分析器

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

★3.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提高抗污染能力。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

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4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分析，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5 Q₃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4 扫描功能

4.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4.2 三重四级杆可做为单杆质谱使用，并且质量没有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须提供证明材料）

5 检测系统

★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同时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5.2 动态范围： 8×10^6

6 真空系统

★6.1 高真空： $>400\text{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提供技术规格书以及产品实物图证明材料体现抽力加盖公章）；

6.2 低真空： 30L/min （60Hz）机械泵；

6.3 低真空可选配： 110L/min （60Hz）无油泵，3 年免维护（适用于 EI/PCI/NCI 全部机型）；

6.4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7 可拓展质谱直接进样单元

7.1 可安装与 GCMS 主机同一品牌的质谱直接进样杆，从气相色谱进样切换到质谱直接进样杆进样时，无需停机和挪动气相色谱仪；

7.2 进样杆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C ；（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文件）

7.3 进样杆支持程序升温功能，不少于 3 阶，升温速率不小于 60°C/min 。

（三）、数据处理软件

8.1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保留时间自动调整。

8.2 数据库：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及环境污染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

8.3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8.4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功能；

8.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8.7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

（四）、电脑及打印机配制要求

9.1 电脑：知名品牌的商务电脑，原装正版的操作系统，与系统和仪器工作站兼容的 Microsoft office 正版软件，最低配置为：i7 CPU，16GB DDR4 内存，4G 独立显卡，256G 固态硬盘+1T 硬盘，DVD-RW，27 英寸、2K 显示器。

9.2 彩色激光打印机：可以双面打印，打印速度>25 页/分钟，1 个高速 USB 2.0 端口，1 个主机 USB（位于背面），内置千兆以太网 10/100/1000 Base-TX 网络端口，1 个 802.11b/g/n/2.4/5 GhzWifi, 512MB NAND 闪存，512MB DRAM。

三、售后服务及商务

★1、免费保修不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维护。

2、在任何时候包括保修期后，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电话后，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实验室现场，必要时维修服务工程师须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3、生产厂家至少提供一次免费的移机服务（包括搬运、安装、调试等内容），要求移机人员为厂家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这期间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生产厂家承担（以上内容需出具生产厂家的承诺书）。

4、在海南省有生产厂家常驻的气质维修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明）。

5、仪器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同时免费提供至少 3 个名额到生产厂家的专业培训。

6、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注：1、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在生产厂家官网可查或已经在相关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可用待验证或特殊的实验条件下可实现的性能指标作为证明材料。提供英文证明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材料。

2、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公布的资料相一致，并提供确保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生产厂家担保函。由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生产厂家产品彩页说明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和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被视为虚假应标，并按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技术参数中带“★”的项目为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对其中的任何一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技术分数严重扣分。技术参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充分视为不满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期：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

乙方（盖章）：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八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2019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19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6. 营业执照副本
7. 资格证明材料
8.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项目编号为：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总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六、营业执照副本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__项目（项目编号：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关联性	各投标人之间应无关联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有关联性的投标人均取消投标资格。	
6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标准描述			评分
项目内容	评比内容	分值	
货物技术响应 (5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50 分；“★”号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号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0	
售后服务及商务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商务要求得 10 分；“★”号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号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授权书 (5分)	投标人应为设备制造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要求产品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原件）。	5	
价格分 (35分)	基准价为有效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35	
合计			100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